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064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珀研萃

申请人 杭州跃目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28号2幢316室

代理机构 上海互山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咖啡用调味品；茶；糖；果冻（糖果）；口气清新用口香糖；饼干；谷类制品；食品用糖蜜；高蛋白谷物条